##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独立意见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我们认为报告期内,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,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在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,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完整、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		
肖 万:		
彭真军:		
何坚明:	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

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2017年10月25日